

宋書

宋

書

梁 沈 約 撰

宋書

第 四 冊

卷三五至卷四一（志傳）

中 華 書 局

宋書卷三十五

志第二十五

州郡一

揚州 南徐州 徐州 南兖州 兖州

唐堯之世，置十有二牧，及禹平水土，更制九州，冀州堯都，土界廣遠，濟、河爲兖州，海、岱爲青州，海、岱及淮爲徐州，淮、海爲揚州，荆及衡陽爲荊州，荆、河爲豫州，華陽、黑水爲梁州，黑水、西河爲雍州。自虞至殷，無所改變。周氏既有天下，以徐并青，以梁并雍，分冀州之地以爲幽、并。漢初又立徐、梁二州。武帝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爲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二州，司隸所部如故。及三國鼎峙，吳得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吳又分交爲廣。魏末平蜀，又分益爲梁。晉武帝太康元年，天下一統，凡十有六州。後

又分涼、雍爲秦，分荆、揚爲江，分益爲寧，分幽爲平，而爲二十矣。

自夷狄亂華，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也。江左又分荆爲湘，或離或合，凡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唯得譙城而已。及至宋世，分揚州爲南徐，徐州爲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荆爲雍，分荆、湘爲郢，分荆爲司，分廣爲越，分青爲冀，分梁爲南北秦。太宗初，索虜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並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虜庭。於是於鍾離置徐州，淮陰爲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榆之縣。今志大較以大明八年爲正，其後分派，隨事記列。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焉。

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康定戶、王隱地道、晉世紀居、永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考覆。且三國無志，事出帝紀，雖立郡時見，而置縣不書。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自漢至宋，郡縣無移改者，則注云「漢舊」。其有回徙，隨源甄別。若唯云「某無」者，則此前皆有也。若不注置立，史闕也。

揚州刺史，〔一〕前漢刺史未有所治，它州同。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吳治建業。成
帝咸康四年，僑立魏郡，別見。領肥鄉、別見。元城漢舊縣，晉屬陽平。二縣，〔二〕後省元城。又僑立
廣川郡，別見。領廣川一縣，宋初省爲縣，隸魏郡。江左又立高陽、別見。堂邑二郡，別見。高陽
領北新城、別見。博陸博陸縣霍光所封，而二漢無，晉屬高陽。二縣，堂邑，領堂邑一縣，後省堂邑并高
陽，又省高陽并魏郡，並隸揚州，寄治京邑。文帝元嘉十一年省，以其民併建康。孝建元
年，分揚州之會稽、東陽、新安、永嘉、臨海五郡爲東揚州。大明三年罷州，以其地爲王畿，
以南臺侍御史部諸郡，如從事之部傳焉，而東揚州直云揚州。八年，罷王畿，復立揚州，揚
州還爲東揚州。前廢帝永光元年，省東揚州併揚州。順帝昇明三年，改揚州刺史曰牧。〔三〕
領郡十，領縣八十。戶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口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五。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
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
移治建業。元帝太興元年，改爲尹。領縣八。戶四萬一千一十，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
一。

建康令，本秣陵縣。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秣陵爲建業。晉武帝平吳，
還爲秣陵。太康三年，分秣陵之水北爲建業。愍帝卽位，避帝諱，改爲建康。

秣陵令，其地本名金陵，秦始皇改。本治去京邑六十里，今故治邨是也。晉安帝
義熙九年，移治京邑，在闔場。恭帝元熙元年，省揚州府禁防參軍，縣移治其
處。

丹楊令，漢舊縣。

江寧令，晉武帝太康元年，分秣陵立臨江縣。二年，更名。

永世令，吳分溧陽爲永平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惠帝世，度屬義興，尋復舊。

義興又有平陵縣，董覽吳地志云：「晉分永世。」太康、永寧地志並無，疑是江
左立。文帝元嘉九年，以併永世、溧陽二縣。

溧陽令，漢舊縣。吳省爲屯田。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

湖熟令，漢舊縣。吳省爲典農都尉。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

句容令，漢舊縣。

會稽太守，秦立，治吳。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會稽移治山陰。領縣十。戶

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口三十四萬八千一十四。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

山陰令，漢舊縣。

永興令，漢舊餘暨縣，吳更名。

上虞令，漢舊縣。

餘姚令，漢舊縣。

剡令，漢舊縣。

諸暨令，漢舊縣。

始寧令，何承天志，漢末分上虞立。賀續會稽記云：「順帝永建四年，分上虞南鄉

立。」續漢志無。晉太康三年地志有。

句章令，漢舊縣。

鄞令，漢舊縣。

鄞令，漢舊縣。

吳郡太守，分會稽立。孝武大明七年，度屬南徐，八年，復舊。領縣十二。戶五萬四百八十八，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去京都水六百七十，陸五百二十。

吳令，漢舊縣。

婁令，漢舊縣。

嘉興令，此地本名長水，秦改曰由拳。吳孫權黃龍四年，「由拳縣生嘉禾，改曰

禾興。孫皓父名和，又改名曰嘉興。

海虞令，晉武帝太康四年，分吳縣之虞鄉立。

海鹽令，漢舊縣。吳記云：「本名武原鄉，秦以爲海鹽縣。」

鹽官令，漢舊縣。〔七〕吳記云：「鹽官本屬嘉興，吳立爲海昌都尉治，此後改爲縣。」非也。

錢唐令，漢舊縣。

富陽令，漢舊縣。本曰富春。孫權黃武四年，以爲東安郡，〔八〕七年，省。晉簡文

鄭太后諱「春」，孝武改曰富陽。

新城令，浙江西南名爲桐溪，吳立爲新城縣，後并桐廬。晉太康地志無。張勃云：

「晉末立。」疑是太康末立，尋復省也。晉成帝咸和九年又立。

建德令，吳分富春立。

桐廬令，吳分富春立。

壽昌令，吳分富春立新昌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吳興太守，孫皓寶鼎元年，分吳、丹陽立。領縣十。戶四萬九千六百九，口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去京都水九百五十，陸五百七十。

烏程令，漢舊縣，先屬吳。

東遷令，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後廢帝元徽四年，更名東安。順帝昇明元
年復舊。

武康令，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長城令，晉武帝太康三年，分烏程立。

原鄉令，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故鄣令，漢舊縣，先屬丹陽。

安吉令，漢靈帝中平二年，分故鄣立。

餘杭令，漢舊縣，先屬吳。

臨安令，吳分餘杭爲臨水縣，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於潛令，漢舊縣，先屬丹陽。

淮南太守，秦立爲九江郡，兼得廬江豫章。漢高帝四年，更名淮南國，分立豫章郡，文

帝又分爲廬江郡。武帝元狩元年，復爲九江郡，治壽春縣。後漢徙治陰陵縣。魏復曰淮

南，徙治壽春。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歷陽，別見。當塗、逡道諸縣，二年，復立鍾離縣，別見。

並二漢舊縣也。三國時，江淮爲戰爭之地，其間不居者各數百里，此諸縣並在江北淮南，虛

其地，無復民戶。吳平，民各還本，故復立焉。其後中原亂，胡寇屢南侵，淮南民多南度。咸

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度江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晉末遂割丹陽之于湖縣爲淮南境。宋孝武大明六年，以淮南郡併宣城，宣城郡徙治于湖。八年，復立淮南郡，屬南豫州。明帝泰始三年，還屬揚州。領縣六。戶五千三百六十二，口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去京都水一百七十，陸一百四十。

于湖令，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楊縣立，本吳督農校尉治。

當塗令，晉成帝世，與逡道俱立爲僑縣，晉末分于湖爲境。

繁昌令，漢舊名，本屬潁川。魏分潁川爲襄城，又屬焉。晉亂，省襄城郡，〔古〕以此縣屬淮南，割于湖爲境。

襄垣令，其地本蕪湖，蕪湖縣，漢舊縣。至于晉末，立襄垣縣，屬上黨。上黨民南過江，立僑郡縣，寄治蕪湖，後省上黨郡爲縣，屬淮南。文帝元嘉九年，省上黨縣併襄垣。

定陵令，漢舊名，本屬襄城，後割蕪湖爲境。

逡道令，漢作逡道，晉作逡道，〔古〕後分蕪湖爲境。

宣城太守，晉武帝太康元年，分丹陽立。領縣十。戶一萬一百二十，口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去京都水五百八十，陸五百。

宛陵令，漢舊縣。

廣德令，何志云：「漢舊縣。」二漢志並無，疑是吳所立。

懷安令，吳立。

寧國令，吳立。

宣城令，漢舊縣。

安吳令，吳立。

涇令，漢舊縣。

臨城令，吳立。

廣陽令，漢舊縣曰陵陽，子明得仙於此縣山，故以爲名。晉成帝杜皇后諱陵，咸

康四年更名。

石城令，漢舊縣。

東陽太守，本會稽西部都尉，吳孫皓寶鼎元年立。領縣九。戶一萬六千二十二，口一

十萬七千九百六十五。二去京都水一千七百，陸同。

長山令，漢獻帝初平二年，分烏傷立。

太末令，漢舊縣。

烏傷令。^{〔三〕}

永康令，赤烏八年分烏傷上浦立。

信安令，漢獻帝初平三年，分太末立曰新安。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吳寧令，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

豐安令，漢獻帝興平二年，孫氏分諸暨立。^{〔三〕}

定陽令，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孫氏分信安立。

遂昌令，孫權赤烏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前漢都尉治鄞，後漢分會稽爲吳郡，疑是都尉徙治章安

也。孫亮太平二年立。領縣五。戶三千九百六十一，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去京都水

二千一百九十九，陸同。

章安令，續漢志：「故治閩中地，^{〔四〕}光武更名。」晉太康記：「本鄞縣南之回浦鄉，

漢章帝章和中立。」未詳孰是。

臨海令，吳分章安立。

始豐令，吳立曰始平，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寧海令，何志，漢舊縣。按二漢志、晉太康地志無。^{〔五〕}

樂安令，晉 康帝分始豐立。

永嘉太守，晉 明帝 太寧元年，分臨海立。領縣五。戶六千二百五十，口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去京都水二千八百，陸二千六百四十。

永寧令，漢 順帝 永建四年，分章安東甌鄉立，或云順帝 永和三年立。

安固令，吳立曰羅陽，孫皓改曰安陽。晉 武帝 太康元年更名。

松陽令，吳立。

樂成令，晉 孝武 寧康三年，分永寧立。

橫陽令，晉 武帝 太康四年，以橫與船屯爲始陽，仍復更名。

新安太守，漢 獻帝 建安十三年，孫權分丹陽立曰新都，晉 武帝 太康元年更名。領縣五。戶一萬二千五十八，口三萬六千六百五十一。去京都水一千八百六十，陸一千八百。

始新令，孫權分歙立。

遂安令，孫權分歙爲新定縣，晉 武帝 太康元年更名。

歙令，漢 舊縣。

海寧令，孫權分歙爲休陽縣，晉 武帝 太康元年更名。分歙置諸縣之始，又分置黎

陽縣，大明八年，省併海寧。

黟令，漢舊縣。

南徐州刺史，晉永嘉大亂，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晉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並立僑郡縣以司牧之。徐、兖二州或治江北，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安帝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淮南猶爲徐州。後又以幽、冀合徐，青、并合兖。武帝永初二年，加徐州曰南徐，而淮北但曰徐。文帝元嘉八年，更以江北爲南兖州，江南爲南徐州，治京口，割揚州之晉陵、兖州之九郡僑在江南者屬焉，故南徐州備有徐、兖、幽、冀、青、并、揚七州郡邑。永初二年郡國志又有南沛、南下邳、廣平、廣陵、盱眙、鍾離、海陵、山陽八郡。南沛、廣陵、海陵、山陽、盱眙、鍾離割屬南兖，南下邳併南彭城，廣平併南泰山。今領郡十七，縣六十三。戶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口四十二萬六百四十。去京都水二百四十，陸二百。

南東海太守，東海郡別見。晉元帝初，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立郟、朐、利城三縣，而祝其、襄賁等縣寄治曲阿。穆帝永和中，郡移出京口，郟等三縣亦寄治於京。文帝元嘉八年立南徐，以東海爲治下郡，以丹徒屬焉。郟、利城並爲實土。永初郡國有襄賁、別見。祝

其、厚丘，並漢舊名。西隰，何江左立。四縣，文帝元嘉十二年，省厚丘併襄賁。何、徐無厚丘，餘與永初郡國同。其襄賁、祝其、西隰，是徐志後所省也。領縣六。戶五千三百四十二，口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八。

鄒令，漢舊名。文帝元嘉八年，分丹徒之峴西爲境。

丹徒令，本屬晉陵，古名朱方，後名谷陽，秦改曰丹徒。孫權嘉禾三年，改曰武進。

晉武帝太康三年，復曰丹徒。

武進令，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徒、曲阿立。

毗陵令，宋孝武大明末，度屬此。

胸令，漢舊名。晉江左僑立。宋孝武世，分鄒西界爲土。

利城令，漢舊名。晉江左僑立。宋文帝世，與郡俱爲實土。

南琅邪太守，琅邪郡別見。

晉亂，琅邪國人隨元帝過江千餘戶，太興三年，立懷德縣。丹陽

雖有琅邪相而無土地。成帝咸康元年，桓溫領郡，鎮江乘之蒲洲金城上，求割丹陽之江

乘縣境立郡，又分江乘地立臨沂縣。

永初郡國有陽都、前漢屬城陽，後漢、晉太康地志屬琅邪。費、

卽丘並別見。

三縣，並割臨沂及建康爲土。費縣治宮城之北。元嘉八年，省卽丘併陽都。十

五年，省費併建康、臨沂。孝武大明五年，省陽都併臨沂。今領縣二。戶二千七百八十九，

口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去州水二百，陸一百。去京都水一百六十。

臨沂令，漢舊名。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琅邪。

江乘令，漢舊縣。本屬丹陽，吳省爲典農都尉。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

晉陵太守，吳時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晉武帝太康二年，省校尉，立以爲毗陵郡，治丹徒，後復還毗陵。東海王越世子名毗，而東海國故食毗陵，永嘉五年，元帝改爲晉陵。二始自毗陵徙治丹徒。太興初，郡及丹徒縣悉治京口，郗鑒復徙還丹徒，安帝義熙九年，復還晉陵。本屬揚州，文帝元嘉八年，度屬南徐。領縣六。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口八萬一百一十三。去州水一百七十五，陸同。去京都水四百，陸同。

晉陵令，本名延陵，漢改曰毗陵，後與郡俱改。

延陵令，晉武帝太康二年，分曲阿之延陵鄉立。

無錫令，漢舊縣。吳省，晉武帝太康元年復立。

南沙令，本吳縣司鹽都尉署。吳時名沙中。吳平後，立暨陽縣割屬之。晉成帝咸

康七年，罷鹽署，立以爲南沙縣。

曲阿令，本名雲陽，秦始皇改曰曲阿。吳嘉禾三年，復曰雲陽。晉武帝太康二年，

復曰曲阿。